

湖州师范学院文件

湖师院发〔2025〕31号

关于印发《采购目录及执行标准（2025年版）》的通知

各部门、直属单位、下属学院，附属医院机关：

《采购目录及执行标准（2025年版）》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2023年版）
2.湖州师范学院自行采购记录表
3.湖州师范学院单一来源采购论证审批表（自行采购）

湖州师范学院

2025年4月19日

采购目录及执行标准（2025年版）

根据省市政府采购集中目录及执行标准等上级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湖州师范学院采购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制定我校采购目录及执行标准如下：

一、集中采购

我校政府集中采购项目根据浙江省、湖州市年度集中采购目录执行，详见《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13号）（附件一）。如有变动，根据省市相关通知调整。

（一）集中采购项目限额标准

1. 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 5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由校采购中心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 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 10 万元及以上、5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校采购中心通过“政采云”平台采购。

3. 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授权申报单位通过“政采云”平台采购。

（二）校内集中采购项目采购规则

1. 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在 5 万元以下的项目，应由申报单位成立采购小组（3 人及以上单数，一般应包括申报单位采购项目负责人、经办人、采购代表等，对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也可邀请校内外专家担任小组成员，下同）在对市场进行充分调研的基础上，遵循物美价廉的原则通过政采云平台直

接采购（包括网上超市、行业馆或主题馆、框架协议，下同）。采购完成后，采购经办人应对项目采购时间、采购内容、采购过程及结果等做好备查记录，并将采购结果报送至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核后公开。

2. 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在 5 万元及以上、1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申报单位成立采购小组需对 3 家及以上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进行线上或线下比选（包括通过询价、比价、议价等方式选择合适供应商），按照最低价中标原则选取，并填写《自行采购记录表》（附件二），经所在单位集体决策同意并加盖公章后，在政采云平台直接采购。采购完成后，将采购结果报送至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核后公开。

3. 单项或年度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20 万元以下（定制类家具用具 10 万元及以上、5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采购中心对 3 家及以上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进行线上或线下询价采购，按照最低价中标原则选取，并在政采云平台直接采购。鼓励通过政采云电子卖场竞价采购（包括在线询价系统、反向竞价系统、框架协议二次竞价等，下同）。

4. 单项或年度预算金额在 20 万元及以上、50 万元以下（定制类家具用具除外）的项目，由采购中心通过政采云平台竞价采购。政采云平台竞价采购失败的，由采购中心组织线下招标确定中标供应商及中标价格，再通过政采云平台直接采购。

二、分散采购

浙江省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散采

购。浙江省文件规定市级单位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货物、服务类项目 50 万元；工程类项目 80 万元。分散采购限额依据省市文件调整。

（一）分散采购项目限额标准

1. 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 50 万元及以上的货物、服务类项目，80 万元及以上的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建设工程除外）：由校采购中心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2. 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 10 万元及以上、5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类项目，10 万元及以上、80 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由校采购中心组织采购。

3. 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 2 万元及以上、1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授权申报单位自行组织采购。

4. 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 2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无需进行采购申报手续，由相关单位直接自行采购。

（二）校内分散采购项目采购规则

1. 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在 2 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申报单位对市场进行充分调研，遵循物美价廉的原则择优选定供应商采购。

2. 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在 2 万元及以上、5 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申报单位成立采购小组在对市场进行充分调研的基础上，遵循物美价廉的原则，择优选定供应商采购。采购经办人应对项目采购时间、采购内容、采购过程及结果等做好备查记录，并将采购结果报送至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核后公开。

3. 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在 5 万元及以上、10 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申报单位应成立采购小组，并根据项目特点选择询价或比价、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采购小组按要求填写《自行采购记录表》，经所在单位集体决策同意并加盖公章。采购完成后，将采购结果报送至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核后公开。

采购定制开发、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项目，建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

采购规格、标准等需求明确，市场供应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项目，建议采用询价、比价的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应说明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填报《单一来源采购审批表（自行采购）》（附件三）。供应商按申报单位的采购需求进行报价，经双方谈判确定最终成交价格。

4. 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中心根据学校《采购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执行。

（三）分散采购项目特殊事项

1. 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 2 万元及以上、50 万元以下的下列采购项目，可以直接采购：横向和纵向科研合作项目（按合同或立项书约定执行）、技术合作项目、论文著作发表出版项目、新闻媒体宣传项目、邮发报刊征订项目、人才引进交流项目、干部交流挂职房屋租赁项目、劳务合作项目。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由采购需求单位经集体决策合理选择采购方式实施直接采购。

2. 学校合作办学项目、教育实习实训项目、港澳台地区及境外服务合作项目、师生体检项目，在不违背国家和学校利益的

前提下，可以由申报单位经学校集体决策合理选择采购方式实施直接采购。

3.浙江省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在浙江省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上架产品的采购项目，申报单位可在采购中心的指导下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进行采购，具体采购规则可按照上述“集中采购项目”采购规则执行。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不能满足需求的，可按照“分散采购项目”采购规则通过线下采购。

三、建设工程采购

建设工程项目指经发改委立项，并按规定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平台采购的建设工程、建设工程范围内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建设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项目，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一）工程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上；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上；由校采购中心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

（二）合同估算价在上述公开招标标准以下的项目，具体按照《湖州市限额以下工程建设发包管理办法》执行。合同估算价在上述公开招标限额以下、10 万元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由校采购中心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发包、竞价发包等。

（三）合同估算价 10 万元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列入学校分散采购范围，授权申报单位按照学校分散采购规定执行。

(四)非国家法定招标范围和限额标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也可按分散采购相关规定进行采购。适用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应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其中：依法采用招标方式的，适用招标投标法；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应当依法采用竞争性磋商等采购方式。

四、其他事项

(一)申报单位的负责人对自行组织的采购工作负全责，对自行组织的采购过程进行管理和监督，杜绝无计划采购、超预算采购等各种违规采购行为。若采购需求单位一年内需向同一供应商多次采购，预计购买总金额超过授权自行采购限额标准的，应当合并打包采购，不得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二)根据《基本建设和修缮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办法》，预算2万元及以上的工程项目需经结算审计，申报单位申报项目时应提供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编制标准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工程项目按照审计审定价结算。

(三)采购人通过政采云平台采购涉及进口、节能、环保等商品的，以及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优质产品与服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合同变更、解除。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实际情况需要变更、解除合同，按照学校《合同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及采购合同签订注意事项通知等执行。采购合同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应完成经费预算追加相关手续，且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五) 横向科研合作项目的货物采购报销时应提供委托方的货物验收和仓库入库证明材料, 涉及固定资产的应提供委托方的所有权归属证明材料。

(六) 学校所属依法注册的非企业法人的采购与招标活动参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七) 本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上级有新规定的以上级文件为准。以往规定与本目录及执行标准不一致的, 以本目录及执行标准为准。

(八) 本文由校行政负责解释, 采购管理办公室具体承办。

附件 1:

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2023 年版）

序号	品目	编码	备注
A 货物			
1	服务器	A02010104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8	
4	复印机	A02020100	
5	投影仪	A02020200	
6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00	
7	触控一体机	A02020800	
8	打印机	A02021000	限于品目为 A02021001、A02021002、A02021003、AA02021004、02021006 的打印机。
9	LED 显示屏	A02021103	
10	液晶显示器	A02021104	
11	扫描仪	A02021118	
12	碎纸机	A02021301	
13	乘用车	A02030500	
14	电梯	A02051227	
15	不间断电源（UPS）	A02061504	
16	空调机	A02061804	
17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A02080800	
18	书籍课本	A04010101	限于义务教科书，包括义务教育国家课程、省级地方课程和配套作业本。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19	家具用具	A05000000	限于品目为 A05010200、A05010300、A05010400、A05010500 的办公家具。
20	复印纸	A05040101	
21	人用疫苗	A07025900	限于其他免疫规划疫苗、非免疫规划疫苗。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22	基础软件	A08060301	

23	应用软件	A08060303	限于信息安全软件。
C 服务			
24	培训服务	C02060000	限于省内培训。
25	云计算服务	C16040000	包括大数据、人工智能服务。可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26	网络接入服务	C17010200	
27	财产保险服务	C18040102	限于公车保险服务。
28	资产评估服务	C20020700	
29	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	C20030800	
30	物业管理服务	C21040000	
31	一般会议服务	C22010200	
32	会计服务	C23020000	
33	审计服务	C23030000	
34	印刷服务	C23090100	
35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C23110300	限于公车租赁服务。
36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23120301	
37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C23120302	限于公车加油服务。

注：1.以上品目和编码按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年印发）执行。2.以上品目中，实施框架协议采购的，或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为集中采购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3.高校、科研机构采购科研仪器设备不适用以上集中采购目录，具体按《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22号）执行。

全文见以下链接：

http://czt.zj.gov.cn/art/2022/12/16/art_1164176_58925682.html

附件 2: 湖州师范学院自行采购记录表

申报单位				
采购项目名称				
经费来源 (经费代码)		预算金额(元)		
采购需求	(规格参数及要求等,可另附纸)			
采购方式	磋商 询价 比价 议价 单一来源 其他			
采购过程	(填写采购需求响应情况、采购小组评审过程等纪要)			
报价情况	报价	供应商名称及报价(单位:元)		
	次数	(供应商名称1)	(供应商名称2)	(供应商名称3)
	一次			
	二次 (如有必要)			
拟采购结果	经本项目采购小组综合评审,确定xxx(供应商名称)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价为xxx元。			
采购小组意见 (不少于3人)	郑重承诺:采购过程中严格遵守学校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 组长(签字): _____ 成员(签字): _____ _____年 月 日			
采购结果确认	该项目采购结果经单位集体决策同意。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章: _____ _____年 月 日			

注:采购备案及报销时随附本表复印件,本表原件及其他报价资料单位存档备查。

附件 3： 湖州师范学院单一来源采购论证审批表
(自行采购)

项目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			
	采购项目名称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经费来源 (经费代码)		预算金额 (元)	
	<p>该项目所适用的单一来源采购情形：</p> <p>1.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p> <p>2.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p> <p>3.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满足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p> <p>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_____</p>			
项目情况说明	<p>(项目特殊性以及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等)</p> <p>本项目****</p>			

拟定供应商	名称: 地址:					
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论证意见: 鉴于*****等原因,认为本事项具有唯一性,建议单一来源采购。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专家信息: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名
	1					
	2					
3						
学院部门审批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符合第 1 种情形的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且需组织专家就唯一性进行论证;符合第 2-4 种情形的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需附相关材料由部门进行审批。

抄送：党委各部门。

湖州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5年4月21日印发
